

第一篇

開創新局 打開新篇章

第一章 把握百年變局下的戰略機遇

1.1 「十四五」時期，在中央的領導和大力支持下，香港實現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歷史性轉折。2019年，香港發生了港版顏色革命、黑暴，秩序受到嚴重破壞，無辜市民被襲擊、設施被焚燒破壞、生活受阻，社會動盪不安。中央政府果斷出手，制定並實施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社會秩序得以回復正常。特區完善了選舉制度，全面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、立法會、區議會相繼組成。特區政府光榮完成《基本法》第23條本地立法和制定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，實踐了26年8個多月未履行的憲制責任，為香港得以全力拼經濟、謀發展、惠民生、促改革提供了可靠保障。香港運作回復「一國兩制」的應有內涵，香港進入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。經濟增速由負轉正，香港維持世界自由經濟體排名第一，跨境財富管理排名升上世界第一，世界競爭力排名第二，國際金融中心排名三甲，人才競爭力排名第四，國際航運中心維持第四，商品貿易升至排名第五，2025年全職僱員就業收入中位數四年間增加約20%，香港政治經濟形勢處於歷史最好時期。

1.2 「十五五」時期，香港發展處於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、不確定難預料因素增多的時期。當前，世界之變、時代之變、歷史之變加速演進，國際力量對比深刻調整，單邊主義、保護主義、霸權主義與世界多極化、經濟全球化激烈碰撞，大國關係牽動國際形勢，國際形勢演變深刻影響香港發展。香港作為高度外向型經濟體，極易受到上述環境變化的影響。香港自身經濟結構亦有優化空間，新舊發展動能轉換任務艱鉅，社會深層次問題有待加快化解。

1.3 放眼世界，在動盪不安的局勢中，中國已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主要穩定器和動力源。「十五五」規劃勾勒了國家未來發展藍圖，並對香港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提出了更高要求，為香港發展提供了重大機遇，打開了新空間。香港要主動識變、應變、求變，全面對接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，首次制定五年規劃，牢牢把握國家發展機遇。

1.4 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加速突破，人工智能 (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) 等催生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，內外環境的變化要求香港改變思維方式和理念，借鑒內地經驗和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有效做法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，明確發展方向、任務目標、策略重點和實現路徑，以此補足香港發展不足之處，實現更好更快發展。

第二章 「十五五」時期香港的歷史方位

1.5 「十五五」時期是香港主動適應時代潮流，鞏固提升自身優勢、培養發展新動能、實現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戰略機遇期；是香港抓住機遇，加快由治及興，增進市民福祉，建設更加美好家園的關鍵五年；是香港在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中大有可為的五年，肩負著發展自身、貢獻國家的雙重使命。

第三章 鞏固提升香港獨有優勢

1.6 香港享有「一國兩制」下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，制度優勢根基深厚，堅持奉行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，資金、貨物、人員、資訊自由流動。作為全球唯一實行中英語並行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，香港擁有崇高法治聲譽，實行簡單稅制，擁有廉潔高效的政府架構和公務員團隊以及與國際接軌的監管標準，共同組成一個穩定、安全、公平、可預期的國際化營商和投資環境。香港是「安全港」，「安全港」就是「發展港」，安全已成為香港發展的一大競爭優勢。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教育和人才資源，是享譽全球的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，在吸納全球高端要素資源方面一直走在前端。香港有實力、有能力、有信心扮演好「超級聯繫人」和「超級增值人」的角色，在實現自身更好發展的同時，為服務國家強國建設、民族復興偉業貢獻香港力量。

專欄1 香港在經濟和社會發展領域的國際排名

綜合	● 全球最具競爭力經濟體排名第二（《202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》） — 「商業法規」和「稅務政策」排名全球第一 — 「金融」排名全球第二 — 「國際貿易」、「國際投資」、「管理方式」和「教育」排名全球第三 — 「公共財政」和「基本基礎設施」排名全球第四
經貿	● 全球最自由經濟體（《世界經濟自由度 2025 年度報告》） ● 全球第五大商品貿易經濟體（2025 年）

專欄1 香港在經濟和社會發展領域的國際排名（續）

金融	● 全球金融中心排名第三、亞太區第一（2026年3月公佈的《全球金融中心指數》） ●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全球第二（2026年上半年） ● 全球最大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（《2026年全球財富報告》）
航運航空	● 國際航運中心全球第四（《新華·波羅的海：國際航運中心發展指數報告(2026)》） ● 航空貨運量全球第一；國際線客運量全球第八（國際最繁忙機場排名2025） ● 船舶註冊噸位位列全球第五
創新科技	● 世界數碼競爭力亞太區第二，全球第四（《2025年世界數碼競爭力排名》） ● 「深圳——香港——廣州」創新集群排名全球第一（《2026年全球創新指數》）
法律服務	● 全球第二最受歡迎仲裁地點（《2025年國際仲裁調查報告》）
文化體育及旅遊	● 2026年全球最佳勝地之一：啟德體育園（《時代雜誌》2026年全球最佳勝地）

第四章 五年規劃秉持的理念

堅持「一國兩制」方針

1.7 堅定不移、全面準確貫徹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方針，嚴格依照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辦事，堅決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實踐始終不走樣、不變形。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，完善選舉制度，全面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，加強特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，提升香港依法治理效能，鞏固由治及興的良好局面。

堅持民生為本

1.8 堅持以民生為本，切實排解民生憂難。聚焦市民最關心、最直接、最現實的問題，加大民生投入，優先解決房屋、醫療、教育、就業、安老等深層次民生訴求，不斷提升市民獲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堅持行政主導

1.9 堅持行政主導原則，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履行當家人職責，敢於擔當、善於作為，切實擔負起治理香港的「第一責任人」責任。行政機關發揮主導作用，展現高效治理效能，協同立法、司法機關各司其職，凝聚團結管治協同力量。制定和落實五年規劃是一項艱鉅且龐大的系統工程，行政機關要全面發揮「決策主導、資源主導、組織推動、公共優先」¹的關鍵作用。

¹ 意指政府施政核心在於政策制定與公共資源分配；政府主動組織社會力量，指明發展方向；以及以民為本、兼顧長遠發展，不單純以市場機制逐利。

堅持改革創新

1.10 堅持深化改革，以制度創新提升治理效能，完善公務員制度體系，強化部門首長責任機制。強化跨部門協作，加強監察監督，提升公共服務水平。落實數字政府、大規模人工智能應用等措施，優化流程，提升效率。優化營商環境、加快土地房屋供應與產業結構轉型。在金融、創科、北部都會區、民生服務及區域協同等重點領域，以制度優化和政策革新破除發展瓶頸，進一步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和發展動能。

堅持「有效市場」和「有為政府」相結合

1.11 堅持實現「有效市場」和「有為政府」更好結合。政府發揮戰略引領、基礎設施投資、制度創新作用，確保法例與時並進，維持開放、透明、法治化、國際化的優質營商環境。鞏固提升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、航空等既有優勢，加快發展創新科技，提升香港綜合競爭力；另一方面，政府引導市場和經濟發展規律，激發企業創新活力與競爭力，推動資金、人才、技術等要素自由流動與優化配置。有效市場和有為政府更好結合，形成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協同力量。

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

1.12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穩定發展的基礎。切實貫徹履行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責任，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，完善社會治理體系，防範化解各類風險挑戰，全力營造安全、宜居和穩定有序的發展環境，為促進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駕護航。

堅持規劃務實有為

1.13 以實證為本、系統理念，統籌推進規劃編制。突出重點，聚焦關鍵領域精準發力，全面提升發展動能。量力而行，制定切合實際的發展目標，穩妥有序推進。把規劃和實施一併考慮，全程貫通，務求實效。匯聚智慧，廣泛吸納各方建言獻策，集思廣益凝聚共識。

第五章 主要目標

1.14 經濟發展取得新突破。鞏固提升「四中心、一高地」，即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及國際航空樞紐地位，加快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，並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，促成科技與產業深度融合的經濟結構，以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。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、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、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，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。深化金融創新，以金融賦能產業，積極發展綠色金融、數字金融等高端金融服務。

1.15 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持續提升。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、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建設，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影響力顯著增強。推動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，文體旅融合發展更蓬勃。擴大優質高等教育，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及全球頂尖人才和創新團隊落戶香港，提高經濟發展動能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
1.16 北部都會區建設加速提效。以北部都會區作為高等教育和創新科技發展的主要增長引擎，推動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體化發展，透過產業園區、大學，以及科研機構協同發展，形成「產、學、研」²深度融合的創新生態圈。同時以智慧城市理念規劃交通、房屋、綠化及公共設施，完善生活配套，將北部都會區發展為宜居宜業宜遊的大都會，進一步強化香港整體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動能。

1.17 民生福祉顯著改善。持續改善社會民生，優化公共服務，提升醫療、教育、房屋、安老等民生領域的服務水平。加強勞工權益保障，完善就業支援措施，社會保障體系更精準到位。加快智慧城市建設，生活環境更宜居宜業，市民獲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持續增強。

2 意指業界、學術界及科研機構。

1.18 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取得重大進展。積極參與國家重大戰略，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，推進前海、南沙、河套重大合作平台建設，加強與內地城市在科技創新、產業協作、基礎建設互聯互通方面的合作，對標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，構建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試驗田，更好擔當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「超級聯繫人」和「超級增值人」角色。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「一帶一路」，拓展全球合作網絡，說好中國故事，為國家構建「雙循環」新發展格局和進一步深化改革開放貢獻香港力量。

主要指標

項目	基準年 (2025 年， 除非另有 註明)	2030 年	年均變化／ 累計	屬性
經濟、創新及建設發展				
1. 實質本地生產 總值增長 (%)	3.6	—	保持在合理 區間、各年視 實際情況提出	預期性
2. 勞工生產力指 數增長 (%)	2.3 (2024 年)	—	維持平穩	預期性
3. 空運貨物吞吐 量 (萬公噸)	507	—	保持全球領先	預期性
4. 香港商品整體 進出口貨值 (億元) ³	109,271	—	隨環球經濟 擴張穩定增長	預期性
5. 香港服務進口 和輸出總額 (億元)	16,268	—	隨環球經濟 擴張穩定增長	預期性

3 除非另有指明，全部以港元計算。

項目	基準年 (2025 年， 除非另有 註明)	2030 年	年均變化／ 累計	屬性
6. 本地創新活動 總開支佔本地 生產總值 (%) ⁴	1.63 (2024 年)	力爭 2030 年 後達至 3	年均開支增長 約 10%	預期性
7. 製造及新型工 業產業增加價 值佔本地生產 總值比重 (%)	3.8 (2024 年)	力爭 2030 年 後達至 5.5	年均增加價值 增長約 10%	預期性
8. 全球金融中心	全球第三	強化全球 領先地位	—	預期性
9. 全球跨境財富 管理中心	全球第一	強化全球 領先地位	—	預期性
10. 有香港境外母 公司的駐港公 司總數 (家)	11 070	—	每年平均增長 約 4-5%	預期性
11. 北部都會區 「熟地」五年 產出量 (公頃)	120 (2021-22 至 2025-26 年度)	900 (2026-27 至 2030-31 年度)	累計增長 7.5 倍	約束性
12. 北部都會區住 宅五年落成量 (單位)	11 000 (2021-22 至 2025-26 年度)	70 000 (2026-27 至 2030-31 年度)	累計增長約 6.4 倍	預期性
13. 在香港修讀經 本地評審全日 制專上課程的 非本地學生數 目 (萬人)	7.98 (2024-25 學年)	10.00 (2029-30 學年)	累計增長 25%	預期性
14. 旅遊業的增加 價值 (億元)	862 (2024 年)	1,260 (2030 年)	累計增長約 40-50%	預期性

4 參考國際指引和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方法，「本地創新活動總開支」包括本地研究及發展（研發）的開支，涵蓋基礎和應用研究；以及企業應用開發和其他創新活動的開支（如產品設計、軟件開發、工藝驗證、中間測試、產品檢測、申請註冊知識產權等）。另外，政府亦一直有就純粹涵蓋研發的「本地研發總開支」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作統計，2024 年的比率為 1.13%。

項目	基準年 (2025 年， 除非另有 註明)	2030 年	年均變化／ 累計	屬性
民生				
15. 就業人士每月 就業收入中位 數（不包括外 籍家庭傭工） （元）	22,200	—	與經濟增長 趨勢同步	預期性
16. 因罹患四大非 傳染病而早逝 的風險 (%) ⁵	7.3 (2024 年)	6.9	—	預期性
17. 每千人口對應 的醫生比（人）	2.25	2.43	—	預期性
18. 人均公共醫療 衛生經常性 開支（元）	18,000 (2024-25 年度)	—	維持上升	預期性
環境保護				
19. 單位本地生產 總值碳排放 （即碳強度） 比 2020 年 降低 (%)	12.3 (2024 年)	—	32.5 (2030 年對比 2024 年累計 降低 %)	約束性
20. 零碳能源在發 電燃料組合中 所佔的比例 (%)	25 (2024 年)	30	—	約束性
21. 大氣 PM2.5 平 均濃度（微 克／立方米）	15	<14	—	約束性
22. 全港地表水水 質指標整體達 標率 (%)	> 88	> 90	—	約束性

5 即 30 至 70 歲人士在沒有預設條件的情況下因罹患四大非傳染病（即心血管疾病、癌症、糖尿病或慢性呼吸系統疾病）而死亡的概率。